



## 中國信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護費用】

113.08.19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8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中國信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中國信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條款中「全損之理賠」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係指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或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條款之「修復費用理賠方式」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賠付為限，不再扣除折舊，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